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  
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 Security Markets

Bas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严格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 将教材变薄，备考更高效。
- 知识点习题，讲练更同步。
- 多种新增值，学习更有趣。



题库  
软件 **含** 课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附赠(1)科目最新考试大纲

本书是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系列中的一本，旨在帮助考生系统掌握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知识，为参加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做好准备。

ISBN 978-7-313-21000-1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及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9 5500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 严格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

作者：证券业协会

责任编辑：王明华

封面设计：王明华

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13-21000-1

定价：39.00元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证券考试资料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ISBN 978-7-313-21000-1

ISBN 978-7-313-21000-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504-1935-3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交易—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②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3320 号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责任编辑:冯 梅

封面设计:天一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bookcj.com">http://www.bookcj.com</a>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4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1935-3
定 价	42.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 SAC | 目录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

##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考纲要求 .....	(1)
知识解读 .....	(1)

### 第二节 公司法

考纲要求 .....	(2)
知识解读 .....	(3)

### 第三节 证券法

考纲要求 .....	(18)
知识解读 .....	(19)

### 第四节 基金法

考纲要求 .....	(36)
知识解读 .....	(37)

###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考纲要求 .....	(42)
知识解读 .....	(43)

###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考纲要求 .....	(50)
知识解读 .....	(51)
同步自测 .....	(62)
答案详解 .....	(72)

##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 第一节 从业资格

考纲要求 .....	(81)
知识解读 .....	(81)

### 第二节 执业行为

考纲要求 .....	(90)
知识解读 .....	(91)
同步自测 .....	(107)
答案详解 .....	(112)

##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第一节 证券经纪

考纲要求 .....	(118)
知识解读 .....	(118)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考纲要求 .....	(127)
知识解读 .....	(127)

###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考纲要求 .....	(134)
知识解读 .....	(134)

###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考纲要求 .....	(141)
知识解读 .....	(141)

### 第五节 证券自营

考纲要求 .....	(145)
知识解读 .....	(146)

###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考纲要求 .....	(154)
知识解读 .....	(154)

### 第七节 其他业务

考纲要求 .....	(162)
知识解读 .....	(162)
同步自测 .....	(176)
答案详解 .....	(190)

##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考纲要求 .....	(202)
知识解读 .....	(202)

###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考纲要求 .....	(207)
知识解读 .....	(208)
同步自测 .....	(213)
答案详解 .....	(217)

# SAC | 第一章

##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考纲要求

大纲内容	要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熟悉
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了解

#### 知识解读

####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效力层次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四个层次,其法律效力依次递减: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的行业自律规则。在中国证券市场形成和发展的 20 多年中,大量相关法律法规已相继出台,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和有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二、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也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

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中,与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密切相关的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及 2008 年 4 月 23 日由国务院颁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其具体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专家批注: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部分。基本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

### 三、证券市场自律性组织及其职责

#### (一)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包括: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对会员进行管理;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 (二)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体现在保护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共同发展方面,具体表现包括: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对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 (三)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依法履行以下职能: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受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如为证券持有人代理投票服务等。

## 第二节 公司法

### 考纲要求

大纲内容	要求
公司的种类	掌握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熟悉
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熟悉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熟悉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了解
公司章程的内容	了解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熟悉
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熟悉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了解

(续表)

大纲内容	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熟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熟悉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掌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掌握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熟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熟悉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熟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了解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掌握
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及程序	了解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熟悉
关于虚报注册资本、欺诈取得公司登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另立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等的法律责任	熟悉

## 知识解读

### 一、公司的种类

#### (一)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是指由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二)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或者根据协议可以支配或控制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

#### (三) 总公司和分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管辖该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业务、资金、人事等各方面受总公司管辖和控制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由总公司承担法律后果。



#### （四）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这是以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为标准对公司所作的一种分类。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有时泛指上市公司以外的所有公司。

#### （五）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这是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对公司所作的一种分类。凡是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登记与批准设立的公司，均为中国公司，是中国法人；反之均为外国公司。

### 二、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公司法人财产权指的是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一定的财产是公司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必须有其可控制与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的财产一般被称为公司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货币组成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公司区别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重要标志，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 三、公司的经营原则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一）合法经营原则

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即具有合法性，包括经营对象、经营方法、经营渠道等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

#### （二）自主经营原则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享有自主经营权，或者说公司有权依法自主经营，这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的一项基本权利。公司是法人实体，有独立的利益、独立的人格，有权独立地作出经营决策，自主决定经营内容、经营方法，组织经营活动，不受来自公司外的非法的干预。

#### （三）自负盈亏原则

公司对自主经营中所产生的经济后果自行负责，即获得盈利，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也由公司自行承担责任。自负盈亏和自主经营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都是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四）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则

公司作为经营的个体，总是在宏观经济的环境中运作，必然要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服从于国家总的经济政策，接受国家依法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

### （五）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

公司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应当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降低成本,增进效益,提高劳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也就是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要遵循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

##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不同,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虽然存在着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但都具有法人资格。

## 五、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 （一）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的方式基本为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单纯设立”等,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公司也可以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程序上较为简便。

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所以,募集设立既可以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设立,也可以是不发行股票而只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

### （二）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是指公司设立人按法定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并记录在案,以供公众查阅的行为。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 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公司设立人首先应当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董事会作为申请人。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章程;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及其相关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住所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章程;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对于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由此可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申请文件方面其实是一样的要求,只是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人的称谓不同而已:在前者称为股东,在后者则称为发起人。当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文件有所不同,主要是增加了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开发行股票的,还需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3. 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由此可见,公司经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就是使公司取得法人资格,进而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身份。

4. 公司登记。所谓公司登记是指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法人团体资格确认的一种法律宣告,是一种公示和监督法律行为。公司登记与公司设立不同,公司登记在本质上仍属公司设立行为,是公司设立这一系列行为的最后一个阶段,而公司成立则是公司设立和公司登记的法律后果。

## 六、公司章程的内容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载明了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章。公司章程具有法定性、真实性、自治性和公开性的基本特征。公司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样,共同肩负调整公司活动的责任。作为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成立及运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约束力。因此,它既是公司成立的基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灵魂。

## 七、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可以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

1.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主要是保证、抵押和质押。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就会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法就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了严格的限制。

(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问题,首先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其次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突破规定的限额。

2. 公司担保的特殊规定。为了防止少数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所谓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这一规定:

(1)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在决议表决时,被担保人不得参加表决。决议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总之,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对比可知: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要有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法律特别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不得对此作出相反的规定。

## 八、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

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权利滥用的内容包括:

- (1)滥用的方式。包括股东权利、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
- (2)滥用的损害对象。包括其他股东、公司和债权人。
- (3)滥用的后果。包括给公司造成损失、给股东造成损失、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 (4)滥用的责任。包括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一般的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导致对公司人格否定,由该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九、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东的人数和资格。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多不能超过 50 个。最少则为一个,此种情形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公司的资本。包括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出资程序的规定。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设立的其他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除需要具备上述三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公司名称。
- (2)有公司的组织机构。
- (3)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做了多元制的规定:即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首先要求是实缴的出资额,即实缴资本;同时要求达到最低资本限额,即不得少于最低数额。

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际缴纳的资本,一是由于公司的设立是资本的联合,只有有资本才能形成联合,才能形成公司这个法人实体,所以公司资本应是实有的,由公司股东向公司实际缴纳的;二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并不是由股东对债权人负责,而是以公司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形式应当要求公司的资产是实际存在的资产,即由公

司股东实际出资形成的资产,而不应是虚有的数额;三是由于公司应当以实际资产作保证建立信誉,就应有实缴的出资。正是因为以上三个方面的理由,所以法律上明确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 (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 (2)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 (3)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
- (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 十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 (一) 股东会

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关。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是按其所认缴出资额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人。股东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执行机关,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它是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设机关和常设机关,股东人数较少或公司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 监事会

监事会为经营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常设监督机关,专司监督职能。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监事组成,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一) 股权及其分类

股权是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1. 以股东权行使的目的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标准,可以将股东权分为共益权和自益权。共益权是指股东依法参加公司事务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利,它是股东基于公司利益同时兼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包括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权利。自益权是指股东仅以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即依法从公司取得收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包括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2. 以股权行使的条件为标准划分,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单独股东权是指每一单独股份均享有的权利,即只持有一股股份的股东也可单独行使的权利,如自益权、表决权等。少数股东权是指须单独或共同持有占股本总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方可行使的权利,如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 (二) 股东的股权转让

股东的股权转让应遵循以下法律规则和手续:

1. 公司内部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公司外部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

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转让。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股权的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转让股权后应当履行的手续。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6. 异议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因各公司采取的设立方式不同而不同,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设立程序较为简单,而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设立程序则较为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常采取严格准则主义,仅在例外的情形下采取核准主义。

1. 发起设立程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程序通常包括订立公司章程、发起人认购股份和缴纳股款、选任董事和监事、申请登记注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主要程序是:

(1) 批准。

(2)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3) 认购股份和缴纳股款。

(4)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5) 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程序主要包括:

(1) 订立章程。

(2) 发起人认购股份。在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允许采取募集设立的国家公司法都规定了发起人必须认购占注册资本总额一定比例的股份,以加大发起人的责任,减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3) 募股程序。发起人募股是公司广泛吸收社会投资的一种方式,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利益,影响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因而世界各国都对公开募股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募股程序主要包括募股的申请与审批、公开招募与认购股份、缴纳股款。

(4) 召开创立大会。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时,认股人根据招股说明书而认购股份,因认股而加入设立中的公司,对公司的设立经过并不详细了解,他们只有通过创立大会才能够行使其合法权利,对发起人的行为进行审查。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认股人的利益,许多国家在公司法中都规定了募集设立的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必须召开创立大会。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的股份股款缴足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发起人应召集认股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5) 设立登记。

#### 十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性质及其组成。股东大会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的机关,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有两类:其一,审议批准事项;其二,决定、决议事项。

3. 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两种。

4. 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股份多数决定的原则。股东大会必须按照法定的召集方法召集,并依照法定的决议方法通过内容不违法的决议。

5. 累积投票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

1. 董事会的性质及其组成。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必设的业务执行机构和经营意思决定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5人至19人。

2. 董事会的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适用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的规定。